

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

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10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明訂各系、所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、協助教師專業發展、並強化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；所稱合聘，由二個（含）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；所稱改隸，係指變更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隸屬單位。
- 第 3 條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、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，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，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（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合聘、變更或改隸以徵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。
- 第 4 條 合聘教師之續聘、休假研究、升等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、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對主從聘單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之權利義務均相同，教師若有疑義由院長協調之。
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評鑑、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獎勵等相關事項評估期間改隸單位時，由新隸屬單位提供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，綜合辦理之。新隸屬單位得請原聘單位提出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事證，以供參考。
- 第 5 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，合併計算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時數。
- 第 6 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合聘單位、聘期。
- 第 7 條 本校各系、所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